

安徽省水利厅文件

皖水建设〔2023〕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结合近期审计、稽查检查发现问题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监管工作责任

各地各单位作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精心组织和监管指导项目实施，压紧压实项目法人责任，统筹协调压茬推进设计、招标、征地移

民、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要通过稽察、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管指导力度，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着重项目批复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协调调度，做好要素保障，全面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照要求实施，满足时序进度要求，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工程“四个安全”。

二、加强项目法人能力建设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组建专业化项目法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强化项目法人管理。同时，要根据治理项目规模大小、管理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采用符合当地实际的建设管理模式，加快集中组建专业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代建制、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新模式，提高水利建设专业化水平。项目法人要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财务等内设机构，明确组成人员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发挥工程建设核心作用。

三、着力加强勘测设计质量管理

勘测设计质量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基础，各地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加强勘测设计队伍选择与管理，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升设计质量水平。勘测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精心组织勘测设计工作，加强对现场踏勘、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设计文件中的基础资料、参数选用、方案论证、投资编制、设计附图等须满足设计深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对勘测设计成果负直接责任。

四、统筹加快推进用地报批

重大水利工程和主要支流治理等点多、面广、征地数量大、地类复杂的项目，各地各单位在可研阶段就要选定用地报批单位提前介入摸清项目占地类和保护区情况，协助做好用地预审工作，为项目后续用地报批夯实基础。用地组卷工作要与初步设计编制同步开展，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项目批复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积极协调配合政府开展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工作，6个月内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各地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建立联动，跟踪掌握征迁和用地报批进展，及时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遇到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五、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划分、文件编制、审批程序等应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着力提高勘察设计水平，设计深度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严控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施工、监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对违法违规编制、审批设计变更和擅自变更批复内容的单位、个人要严肃追责。

六、强化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多渠道筹集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配套建设资金要及时到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项目法人要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财经法规，规范有序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确保建设资金使用安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水利建设资金的审计、稽察和监督检查，竣工决算审计要关注项目投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支出情况、结余资金情况等重要事项，对明显不合理的项目要提出整改建议。

七、严格投资计划执行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时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及时填报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数据。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计划执行中发现

的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整改的，以及计划执行不力、进度滞后的，立即调整或停止执行计划，收回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并严肃问责。

八、切实加强工程验收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验收管理工作，严格验收程序，规范验收行为，保证验收工作质量。工程各阶段及各环节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规程进行，档案、水保、环保、移民等专项验收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项目法人要在工程开工初始，制订验收计划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单位备案，及时组织法人验收，及时申请政府验收。未按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前要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保障工程效益有效发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份数：5份